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23 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23 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例》”)。

理據

2. 為應對稅務上的惡性競爭，歐盟一直要求成員國不可引入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並要求成員國修訂被視為具損害性的法例或做法。至於不屬歐盟的稅務管轄區，歐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評估這些地區的稅制是否符合國際稅務標準，並制訂了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歐盟黑名單”)；而願意合作並承諾實施改革的稅務管轄區，則會被列入觀察名單¹。

3. 因應歐盟在二零二一年把香港列入觀察名單，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修訂《稅例》，就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外地股息、利息、得自使用知識產權的收入(“知識產權收入”)和處置股份或股權權益的收益(“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引入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施加多項要求，包括經濟實質要求，以作為上述外地被動收入獲豁免徵稅的先決條件。這項要求旨在釋除歐盟對於在香

¹ 歐盟黑名單和觀察名單由歐盟的經濟及財務事務委員會定期更新。

港沒有足夠經濟活動的跨國企業實體可能濫用香港地域來源徵稅制度而導致有關收入雙重不徵稅的疑慮。歐盟在二零二三年二月確認新機制在股息、利息和知識產權收入方面完全符合歐盟原於二零一九年公布的《指引》。由於香港適時在二零二二年年底修訂法例，因此沒有被列入歐盟黑名單。

4. 歐盟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布最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指引》(“《修訂指引》”)²，明確指明處置收益屬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所涵蓋的被動收入類別之一。處置收益(歐盟稱之為“資本收益”)³是指處置資產所得的收益，不論有關收益按“營業標記”界定屬收入還是資本性質。《修訂指引》規定，如某稅務管轄區豁免若干被動收入(包括處置收益)繳付稅項，其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應包括以下規範—

- (a) 須向就所有相關被動收入獲豁免課稅的納稅人施加足夠實質經濟要求；
- (b) 須訂定妥善的反濫用規則，以應對雙重不徵稅和欠缺實質活動的特定風險；以及
- (c) 須取消可決定獲豁免徵稅的收入的行政酌情權。

歐盟要求正在改革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在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按照《修訂指引》進一步修改適用於外地處置收益的稅務待遇，並由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實施修訂。其間，這些稅務管轄區仍會留在歐盟觀察名單內，直至完成所需法例修訂。

5. 如香港沒有在規定時限內符合《修訂指引》，歐盟將會把香港列入歐盟黑名單，而香港企業或會被歐盟成員國施以稅務抵制措施，即立法性質的抵制措施(例如不准扣除成本、提高預扣稅

² 請參閱歐盟公布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指引》(載於有關報告附件：<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4674-2022-INIT/en/pdf>)。

³ 為免混淆，本文件一律採用“處置收益”一詞。

稅率)和行政性質的抵制措施(例如加強監察某些交易、納稅人有更大機會須接受稅務審核)。

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指導原則

6. 為保障本港企業不會因香港被歐盟列入黑名單而可能受到抵制措施，我們會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令其與《修訂指引》一致。在制訂優化措施時，我們會繼續依循以下主要原則一

- (a) 維持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即外地主動收入將繼續不受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影響；
- (b) 按現行做法確定利潤來源地；
- (c) 奉行香港簡單、明確和低稅率的稅制，以鞏固香港稅制的競爭力；以及
- (d) 盡量減輕企業的合規負擔。

諮詢歐盟和持份者

7.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政府一直與歐盟商討就處置收益優化香港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所需的措施。根據歐盟所作出的解釋和澄清，我們制訂初步的建議優化方案，在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透過發出諮詢文件和舉辦多場交流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敲定了立法建議，並在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與歐盟進一步磋商，並向持份者匯報磋商結果。對於政府致力與歐盟磋商，確保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採用最佳或較理想的設計，以及分兩個階段的互動諮詢方式(即先就香港將與歐盟磋商的方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然後再向他們匯報磋商結果的做法)，持份者都予以肯定。

就處置收益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擬議設計

8. 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優化建議將集中於擴大外地處置收益所涉及的資產涵蓋範圍，以包括股份或股權權益以外的資產，以及為受影響的跨國企業實體提供豁免和寬免措施，以減輕

其合規負擔。香港的現行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機制的框架已獲歐盟確認包含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所需的主要規範。該機制的框架將維持不變，以便為納稅人提供所需的延續性和稅務明確性。擬議設計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i) 受涵蓋納稅人

9. 在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受涵蓋納稅人的範圍將維持不變。優化機制會繼續只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⁴。至於個人、本地獨立公司和純本地集團，將繼續不在機制的涵蓋範圍內。

(ii) 受涵蓋收入

10. 外地處置收益的定義將擴大至涵蓋所有資產(即動產和不動產⁵)的處置收益。歐盟明確指出，在就處置收益所涉及的資產作出界定時，必須採用其他稅務管轄區一致採用的非盡列方式。我們已向持份者闡釋此做法，他們均明白須遵從歐盟的規定。

⁴ 跨國企業集團是指旗下至少有一個實體或常設機構並非設於集團最終母實體所在稅務管轄區的集團；至於集團的定義，則按會計業界的綜合匯報規則來界定。如適用的會計準則並無規定有關實體須採用分項總計法綜合匯報該實體與其母實體或相聯實體的財務狀況，則該實體並不屬於集團的一部分。

⁵ 歐盟的《修訂指引》規定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須涵蓋各類資產的處置收益，不論該等資產屬財務性質(例如現行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所涵蓋的股權權益)還是非財務性質。在香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訂明，“不動產”指(a)土地，不論是否有水淹蓋；(b)土地上的任何產業、權利、權益或地役權；以及(c)附連在土地的物件或牢固於任何這類物件上的東西；“動產”則指不動產以外的各類財產。因此，我們可根據香港法例，把動產和不動產詮釋為涵蓋所有資產，以符合《修訂指引》的規定。

11. 在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以有值代價轉移財產時，會產生處置收益。這與現行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對股權權益處置收益的處理方式相同。

豁除受規管財務實體和受惠於稅務優惠措施的納稅人所得的處置收益

12. 在現行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得自或附帶於受規管財務實體所經營的業務，或受惠於現行稅務優惠措施的納稅人所進行的獲利活動的外地股息、利息和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均豁除於機制的涵蓋範圍外。在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為減輕納稅人的合規負擔，上述同一做法會擴展至適用於出售知識產權以外的財產所得的收益（“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豁除非知識產權資產買賣商所得的處置收益

13. 處置收益為資產買賣商的主動業務收入之一（例如物業發展商出售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得自或附帶於買賣商所經營的業務的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將會豁除於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涵蓋範圍外。這項安排確認該等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屬外地主動收入，因此不受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涵蓋。

(iii) 處置收益豁免徵稅

14. 受涵蓋納稅人在香港收取的外地處置收益會視為源自香港，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除非—

- (a) 就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而言，該納稅人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或
- (b) 就出售知識產權所得的收益（“知識產權處置收益”）而言，已遵從關聯法要求（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二零一五年公布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BEPS)方案第五項行動計劃一致）。

優化建議將不會影響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有關持股免稅安排⁶的現行條文。持股免稅安排只適用於股權權益處置收益。

適用於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的經濟實質要求

15. 在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受涵蓋納稅人在香港收取的外地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將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惟該納稅人須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與相關收入有關的實質經濟活動(即指明經濟活動)。至於現行機制下適用於非純股權持有實體的實質活動要求和適用於純股權持有實體⁷的經放寬實質活動要求，都不會作出更改。換言之—

- (a) 如納稅人並非純股權持有實體，便須在香港進行指明經濟活動，包括就其取得、持有或處置的任何資產作出所需的策略決定，並就該資產管理和承擔主要風險；以及
- (b) 如納稅人是純股權持有實體，便須符合經放寬的實質活動要求，即遵從每項適用的註冊及存檔規定，並須在香港有足夠人手和處所，以進行指明經濟活動，即持有和管理其股權參與。

16. 我們亦要強調一點，就是納稅人就股份或股權權益以外的資產如符合現行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的經濟實質要求，將不會受機制的優化建議所影響。只要納稅人在就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一事尋求稅務局局長的意見或事先裁定時，在申請中披露其

⁶ 持股免稅機制是經濟實質要求的替代方案，方便收取外地股息和股權權益處置收益的納稅人申請稅務豁免。持股免稅安排適用於屬香港居民人士(或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人士)而在緊接累算有關股息或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前至少12個月持續持有獲投資公司至少5%股份或股權權益的納稅人，但必須符合反濫用規則。

⁷ 純股權持有實體是指僅持有其他實體中的股權權益並只賺取股息、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和取得、持有或出售上述股權權益所附帶的收入的實體。在優化機制下，鑑於與股份或股權權益無關的處置收益的性質，有關收益並不適用於純股權持有實體。

他資產，則先前就有關申請所獲得的意見或裁定，在擬議優化機制下將繼續適用。

17. 同樣地，優化機制不會對“足夠水平測試”作出任何更改，即—

- (a) 屬非純股權持有實體的納稅人須在香港聘用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和招致足夠的營運開支，以進行指明經濟活動；以及
- (b) 就適用於純股權持有實體的經放寬實質活動要求而言，有關納稅人只須在香港有足夠人手和處所，以進行指明經濟活動。

18. 在決定某納稅人是否通過“足夠水平測試”時，稅務局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業務性質、經營規模，以及指明經濟活動所涉及的僱員數目和營運開支金額。

適用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的關聯法

19. 與現行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在處理知識產權收入方面所採用的做法類似，我們會採用關聯法要求(與 BEPS 方案第五項行動計劃一致)，以決定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可獲豁免徵稅的程度。

(iv) 集團內部轉讓資產的寬免安排

20. 為減輕受涵蓋納稅人的合規負擔，我們會引入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安排⁸。在這項安排下，如相關資產是在相聯實體之間轉讓，且又符合特定的反濫用規則，我們會延緩就知識產權處置收

⁸ 在這項寬免安排下，有關轉讓的代價會視為沒有為屬出售方的實體帶來收益或虧損，而屬取得方的實體會被視為與出售方以同一成本在同一日期獲得該資產。因此，集團內部處置資產不會引致任何應課稅收益或虧損。只有在資產離開集團時，我們才會就集團擁有該資產期間的經濟收益或虧損，作稅務上的考慮。

益或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徵稅。在下述情況下，屬出售方的實體和屬取得方的實體會被視為“相聯”實體—

- (a) 其中一家實體擁有另一家相關實體中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75%，或擁有關於該相關實體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75%；或其中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另一家相關實體中的表決權的至少 75%，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該相關實體的表決權的至少 75%，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上述表決權的至少 75%的行使；或
- (b) 第三家實體擁有每家相關實體中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75%，或擁有關於每家相關實體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75%；或第三家實體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每家相關實體中的表決權的至少 75%，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每家相關實體的表決權的至少 75%，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上述表決權的至少 75%的行使。

21. 為防止有人濫用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安排，我們會制訂以下特定反濫用措施—

- (a) 在資產轉讓後的兩年內，屬出售方的實體和屬取得方的實體均須在香港被徵收利得稅⁹；以及
- (b) 在資產轉讓後的兩年內，屬出售方的實體和屬取得方的實體必須仍屬相聯實體¹⁰。

便利營商措施和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其他相關特點

22. 為向納稅人提供所需的延續性和稅務明確性，香港現行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合規框架的其他部分會繼續適用於優化外

⁹ 這項措施旨在確保可就取得方其後所得的任何有關經轉讓資產的處置收益(如不獲豁免徵稅)徵收香港利得稅。

¹⁰ 這項措施旨在避免有人濫用寬免安排，偽裝進行集團內部轉讓，意圖把資產處置並轉予第三方。

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當中包括雙重課稅寬免、處置虧損的處理方式，以及旨在減輕合規負擔、提高稅務明確性和確保稅務透明度的便利營商措施。具體而言，納稅人如先前已取得有利的事先裁定或局長的意見，可填寫補充表格，披露股份或股權權益以外的受涵蓋資產詳情，以及該等資產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的相關資料(如適用)，讓稅務局確認現有的裁定或意見是否適用於其他資產。納稅人無須提交新的申請。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B**。

B

稅務競爭力

23. 致力維持香港稅制的主要優勢，以鞏固香港的稅務競爭力，是我們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指導原則。香港的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只涵蓋四類外地被動收入，並不影響外地主動收入；而優化機制亦具有多項友善營商的特點，例如只涵蓋跨國企業實體，並設有額外途徑(即持股免稅安排)，讓跨國企業實體就外地股息和股權權益處置收益申請稅務豁免，而無須考慮經濟實質要求。因此，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相類機制相比，香港的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將繼續保持競爭優勢。就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優化建議而言，上文第 20 和 21 段所述的集團內部轉讓寬免安排為香港獨有的措施，深受持份者歡迎。

其他方案

24. 我們必須修訂《稅例》，以實施上述建議。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2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一

- (a) **第 3 條**修訂《稅例》第 15H(1)條中處置收益、出售和指明外地收入的現有定義，並加入新定義，即股權權益處置收益、知識產權處置收益、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財產和買賣商；
- (b) **第 7 條**在《稅例》加入新訂第 15OA、15OB 和 15OC 條，內容如下：

- (i) 新訂第 150A 條規定，如某源自外地的處置收益，是得自某項屬集團內部轉讓的出售，則在應用第 15I(1)條於該收益時，屬出售方的實體須視作以一代價出售該項出售所關乎的財產，其款額會確保收益或虧損不會累算歸於該實體。此外，在應用《稅例》第 4 部第 3A 分部和附表 17FC 於任何未來的指明外地收入時(該收入可得自該財產或其轉售，而且可由屬取得方的實體在香港收取)，取得方須視作以出售方在取得(或視作取得)該財產時所支付的代價取得該財產；
- (ii) 新訂第 150B 條規定，新訂第 150A 條在某些情況下不適用或不再適用；
- (iii) 新訂第 150C 條解釋“相聯”就新訂第 150A 和 150B 條而言涵義為何；
- (c) 某實體可根據新訂第 150B(2)(c)條，以另一實體的名義被評稅。第 9 條修訂《稅例》第 79 條，以訂明在上述情況下多繳稅款的退還；
- (d) 第 10 和 14 條分別修訂《稅例》第 89 條，以及在《稅例》加入新訂附表 56，以訂明過渡安排；
- (e) 第 11 條修訂《稅例》附表 17FC，以處理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和虧損；以及
- (f) 第 4、5、6、8、12 和 13 條分別就《稅例》第 15K、15M、15N 和 15P 條及附表 54 和 55 作出相關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建議的影響

2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環境、性別議題、家庭或生產力沒有影響。除了附件 C 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C。

C

公眾諮詢

28. 我們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至六月六日期間，透過發出諮詢文件和舉辦多場交流會諮詢持份者。超過 70 個組織參與其中，當中包括稅務專業人士、本地和外國商會、業界和專業團體，以及金融服務界的代表。我們共收到 20 份書面意見書。持份者認同有需要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使之與《修訂指引》一致。他們亦支持政府提供友善營商的便利措施，以減輕合規負擔。我們在敲定立法建議時，已適當地採納持份者的大部分意見。

29. 我們已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立法建議，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30. 我們會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31. 根據香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外地被動收入毋須在香港課稅。二零二一年十月，鑑於香港不就外地被動收入徵稅，且沒有要求收取外地被動收入的公司必須在香港有實質經濟業務，歐盟認為這可能會帶來雙重不徵稅的風險，因此把香港列入觀察名單。歐盟主要關注空殼公司可能濫用該稅務安排以獲取稅務利益。因應歐盟在二零二一年把香港列入觀察名單，香港自二零二

三年一月一日起就外地股息、利息、知識產權收入和股權權益處置收益實施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以釋除歐盟的疑慮。

查詢

3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羅業廣先生(電話：2810 23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三年十月

《2023 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15H 條(第 4 部第 3A 分部的釋義)..... 1
4.	修訂第 15K 條(例外情況 1：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3
5.	修訂第 15M 條(例外情況 3：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持股要求)..... 3
6.	修訂第 15N 條(第 15M 條何時不適用)..... 4
7.	加入第 15OA、15OB 及 15OC 條..... 4
	15OA. 例外情況 4：處置收益的集團內部轉讓寬免..... 4
	15OB. 第 15OA 條何時不再適用等..... 7
	15OC. 第 15OA 及 15OB 條的補充條文：相聯的涵義..... 8
8.	修訂第 15P 條(抵銷因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股權權益而蒙受的虧損)..... 11
9.	修訂第 79 條(退還多繳的稅款)..... 11
10.	修訂第 89 條(過渡條文)..... 12

條次	頁次
11.	修訂附表 17FC(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用於確定例外部分的關聯要求等)..... 12
12.	修訂附表 54(為第 50AAA 條就單邊稅收抵免而指明的事宜)..... 17
13.	修訂附表 55(《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的過渡條文)..... 18
14.	加入附表 56..... 19
	附表 56 《2023 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的過渡條文..... 1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規定某些得自動產及不動產的出售的源自外地收益及利潤，須視作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就上述收益及利潤，訂定集團內部轉讓寬免；並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15H 條(第 4 部第 3A 分部的釋義)

- (1) 第 15H(1)條，**處置收益**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或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2) 第 15H(1)條，**出售**的定義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財產而言，指為有值代價而轉讓(以取消的方式轉讓除外)該財產；”。

- (3) 第 15H(1)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a)、(b)及(c)段，在“處置”之前 ——

加入

“非知識產權”。

- (4) 第 15H(1)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c)(ii)段 ——

廢除

“活動；或”

代以

“活動；”。

- (5) 第 15H(1)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d)段，在“處置”之前 ——

加入

“非知識產權”。

- (6) 第 15H(1)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d)(ii)段，在“活動；”之後 ——

加入

“或”。

- (7) 第 15H(1)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在(d)段之後 ——

加入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i) 累算歸於某個屬買賣商的實體；及

(ii) 得自或附帶於該實體作為買賣商的業務；”。

- (8) 第 15H(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IP disposal gain)指得自知識產權的出售的收益或利潤；

股權權益處置收益 (equity interest disposal gain)指得自某實體的股權權益(合夥權益除外)的出售的收益或利潤；

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non-IP disposal gain)指得自財產的出售的收益或利潤，但不包括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財產 (property)指動產或不動產；

買賣商 (trader)指任何在其通常業務運作時出售或要約出售財產的實體；”。

4. **修訂第 15K 條(例外情況 1：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 (1) 第 15K 條，標題，在“處置”之前 ——

加入

“非知識產權”。

- (2) 第 15K(1)(a)條，在“處置”之前 ——

加入

“非知識產權”。

- (3) 第 15K(3)條，**純股權持有實體**的定義，(b)(ii)段，在“處置”之前 ——

加入

“股權權益”。

5. **修訂第 15M 條(例外情況 3：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持股要求)**

- (1) 第 15M 條，標題，在“處置”之前 ——

加入

“股權權益”。

- (2) 第 15M(1)(b)(i)及(ii)條，在“處置”之前 ——

加入

“股權權益”。

- (3) 第 15M(3)條，**獲投資實體**的定義，(b)段，在“處置”之前 ——

加入

“股權權益”。

6. **修訂第 15N 條(第 15M 條何時不適用)**

第 15N(2)(c)條，在“處置”之前 ——

加入

“股權權益”。

7. **加入第 150A、150B 及 150C 條**

第 4 部，第 3A 分部，第 3 次分部，在第 150 條之後 ——

加入

“150A. 例外情況 4：處置收益的集團內部轉讓寬免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任何由跨國企業實體(**出售方**)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標的收入**)，屬處置收益；
- (b) 該筆收益得自某項屬集團內部轉讓的出售(**標的出售**)；
- (c) 標的出售所關乎的財產(**標的財產**)由某實體(**取得方**)取得；及
- (d) 在標的出售作出之時，出售方及取得方兩者均根據本部而須被徵收利得稅。

- (2) 就第(1)(b)款而言，如在標的出售作出之時，出售方及取得方是彼此相聯的，則標的出售屬集團內部轉讓。

- (3) 除第 15OB 條另有規定外，在應用第 15I(1)條於標的收入時，出售方須視作已以一代價出售標的財產，其款額會確保沒有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累算歸於出售方。
- (4) 除第 15OB 條另有規定外，如在標的出售之後，取得方 ——
- (a) 從標的財產或其轉售，獲得指明外地收入(未來收入)；及
- (b) 在香港收取未來收入，則第(5)、(6)、(7)、(8)及(9)款適用。
- (5) 在應用本分部及(如適用的話)附表 17FC 於未來收入時，取得方須視作已在出售方取得(或視作取得)有關財產之時，以第(3)款所述的代價取得該財產。
- (6) 如 ——
- (a) 出售方在產生標的收入的過程中招致支出或開支(不論其名稱為何)；
- (b) 若非因為第(3)款的實施，該項支出或開支(或其部分)，便會按照第 15Q 條及第 4 分部，就某課稅年度而可予扣除；及
- (c) 未來收入屬處置收益，則就第 15Q 條及第 4 分部而言，該項支出或開支(或該支出或開支部分)，須視作由取得方在產生未來收入的過程中所招致的。
- (7) 如 ——
- (a) 有根據第 6 部指示對出售方作出結餘課稅，或有根據該部給予出售方任何免稅額；
- (b) 該項課稅或免稅額(或其部分)，關乎標的收入；
- (c) 若非因為第(3)款的實施，在計算出售方的應評稅利潤或虧損的款額時，該項課稅或免稅額(或

- 該課稅或免稅額部分)，便會根據第 18F 或 19E 條(不論是否因第 15R 條)而獲計算在內；及
- (d) 未來收入屬處置收益，則就第 15R、18F 及 19E 條及第 6 部而言，該項課稅或免稅額(或該課稅或免稅額部分)，須視作是經指示對取得方作出的，或是給予取得方的，並須視作是關乎未來收入的。
- (8) 如 ——
- (a) 若非因為第(3)款的實施，出售方已在香港以外地區就標的收入而繳付的某稅款(外地稅款)，便會根據第 50 條(不論是否因第 50AAA 條)而獲容許用作抵免出售方須就該收入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及
- (b) 未來收入屬處置收益，則就第 50 及 50AAA 條及附表 54 而言，該外地稅款須視作取得方已就未來收入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
- (9) 如標的收入及未來收入均屬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則在應用附表 17FC 於未來收入時 ——
- (a) 所有由出售方就標的財產而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均須視作由取得方就標的財產而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及
- (b) 所有由出售方就標的財產而招致的不合資格開支，均須視作由取得方就標的財產而招致的不合資格開支。
- (10) 在本條中 ——
- 不合資格開支** (non-qualifying expenditure)——參閱附表 17FC 第 6 條；
- 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qualifying IP disposal gain) 具有附表 17FC 第 1(2)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研發開支 (qualifying R&D expenditure)——參閱附表 17FC 第 5 條；

相聯 (associated)——參閱第 150C 條。

150B. 第 150A 條何時不再適用等

- (1) 為第 150A(3)及(4)條的施行，如在標的出售之後 2 年內，就第 150A(3)條所述的標的收入而言 ——
 - (a) 出售方或取得方已不再根據本部而須被徵收利得稅；或
 - (b) 出售方及取得方不再是彼此相聯的，則本條適用。
- (2) 就標的收入而言 ——
 - (a) 第 150A(3)條不再適用；
 - (b) 第 15I(1)條須猶如以下情況獲符合般適用：該收入是在有關事件發生的課稅年度的出售方評稅基期內，在香港收取的；及
 - (c) 如因為(b)段的實施，該收入因為第 15I(1)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則 ——
 - (i) 出售方須以其名義或以取得方的名義被徵收該稅款；及
 - (ii) 該稅款可按本條例訂定的所有方法，從出售方或取得方追討。
- (3) 如第 150A(5)條就任何未來收入而適用，而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時，該收入已累算歸於取得方，並已由取得方在香港收取，則就該收入而言 ——
 - (a) 第 150A(5)條及(如適用的話)第 150A(6)、(7)、(8)及(9)條不再適用；及
 - (b) 如該收入因為第 150A(5)條而無須被徵收利得稅，則第 15I(1)條須猶如以下情況獲符合般適

用：該收入是在該事件發生的課稅年度的取得方評稅基期內，在香港收取的。

- (4) 如任何未來收入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時 ——
 - (a) 並未累算歸於取得方；或
 - (b) 已累算歸於取得方，但並未由取得方在香港收取，

則即使該收入最終累算歸於取得方或由取得方在香港收取，第 150A(5)、(6)、(7)、(8)及(9)條亦並不就該收入而適用。

- (5) 在本條中 ——

出售方 (selling entity)就任何標的出售而言，指出售有關標的財產的實體；

未來收入 (future income)就某標的出售而言，指在該項出售之後，由取得方自標的財產或自該財產的轉售所得的指明外地收入；

取得方 (acquiring entity)就任何標的出售而言，指取得有關標的財產的實體；

相聯 (associated)——參閱第 150C 條；

標的出售 (subject sale)定義如下：如任何標的收入是得自某項出售的，該項出售就該項收入而言，即屬**標的出售**；

標的財產 (subject property)就某標的出售而言，指該項出售所關乎的財產。

150C. 第 150A 及 150B 條的補充條文：**相聯**的涵義

- (1) 為施行第 150A 及 150B 條，如符合以下情況，則 2 個實體是彼此相聯的 ——
 - (a) 它們當中其中一個，對另一個享有相聯權益；或
 - (b) 第三個實體對該兩個實體享有相聯權益。

- (2) 就第(1)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某實體(甲方)對另一實體(乙方)享有相聯權益 ——
- (a) 甲方享有乙方中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75%，或享有關於乙方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75%；或
 - (b) 甲方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表決權的至少 75%，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乙方的表決權的至少 75%，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乙方中的表決權(或關於乙方的表決權)的至少 75%的行使。
- (3) 如甲方對乙方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則在應用第(2)款時，甲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 (a) 如乙方屬法團，而該法團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比；
 - (b) 如乙方屬合夥，而該合夥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有權享有的該合夥的收入的百分比；
 - (c) 如乙方屬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對該信託產業的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比；或
 - (d) 如乙方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的描述的實體——甲方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 (4) 如甲方透過另一實體(中間方)，對乙方享有間接實益權益，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表決權(或控制其行使)，則在應用第(2)款時，甲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的程度，是 ——
- (a) 如只有一個中間方——將代表甲方對該中間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與代表該中間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比；或

- (b) 如有由 2 個或多於 2 個中間方串成的一系列中間方——將代表甲方對該系列中首個中間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乘以下述百分比而得出的百分比 ——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個中間方(最後一個中間方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個中間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個中間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
- (5) 為施行第(4)款 ——
- (a) 第(3)款適用於釐定甲方對中間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第(3)款中提述乙方，即提述中間方；
 - (b) 第(3)款適用於釐定中間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第(3)款中提述甲方，即提述中間方；及
 - (c) 第(3)款適用於釐定某個中間方(前者)對另一個中間方(後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在第(3)款中提述甲方，即提述前者；及
 - (ii) 在第(3)款中提述乙方，即提述後者。
- (6) 在應用第(2)(b)款時，歸因於甲方的表決權，包括甲方以外的人的所有表決權，但以該等人按規定而須(或可能按規定而須)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的範圍為限 ——
- (a) 代表甲方行事；
 - (b) 在甲方的指示下行事；
 - (c) 為甲方的利益行事。
- (7) 就本條而言，如 ——
- (a) 提述行使某實體中的表決權；及

(b) 該實體屬法團，
則該提述須理解為提述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有關表決權。”。

8. 修訂第 15P 條(抵銷因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股權權益而蒙受的虧損)

(1) 第 15P 條，標題 ——

廢除

“股權權益”

代以

“某些財產”。

(2) 第 15P(1)(a)條 ——

廢除

“其在另一實體中的股權權益(合夥權益)”

代以

“任何財產(附表 17FC 第 1(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知識產權”。

9. 修訂第 79 條(退還多繳的稅款)

(1) 第 79(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的收據”

代以

“收取該項退款，”。

(2) 在第 79(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某實體(甲方)根據第 15OB(2)(c)條而以另一實體(乙方)的名義被評稅，而如此被評定的稅款已由乙方繳付，則 ——

(a) 甲方或乙方(但不得兩者)可根據第(1)款申索退還多繳的稅款；及

(b) 如稅款是退還給乙方，則該乙方收取該項退款，即為所退還款額上的有效解除。”。

(3) 在第 79(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實體 (entity)具有第 15H(1)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修訂第 89 條(過渡條文)

在第 89(29)條之後 ——

加入

“(30) 為施行《2023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2023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56。”。

11. 修訂附表 17FC(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用於確定例外部分的關聯要求等)

(1) 附表 17FC ——

廢除

“51C、80 及 82A 條及附表 55]”

代以

“15OA、15P、51C、80 及 82A 條及附表 55 及 56]”。

(2) 附表 17FC，第 1(2)條，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或
(b) 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3) 附表 17FC，第 1(2)條，*指明期間*的定義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如該收入屬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 ——
(i) 該期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由該實體所選擇的較早的日期開始；及
(ii)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收入累算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或
(b) 如該收入屬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i) 該期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由該實體所選擇的較早的日期開始；及
(ii)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收入累算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
- (4) 附表 17FC，第 1(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 (qualifying general IP income) 指就以下事項而得自合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 ——
(a)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
(b) 傳授或承諾傳授下述知識：與(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qualifying IP disposal gain)指得自合資格知識產權的出售的收益或利潤；”。
- (5) 附表 17FC，第 7(1)(a)條，在“知識”之前 ——

- 加入
“一般”。
- (6) 附表 17FC，第 7(1)(b)條，在“虧損”之後 ——
加入
“(一般虧損)”。
- (7) 附表 17FC，在第 7(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亦適用 ——
(a) 某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以外地區出售合資格知識產權，而在該項出售上蒙受虧損(**出售虧損**)；
(b) 該跨國企業實體在某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在香港收取該項出售的得益；及
(c) 假使該跨國企業實體從該項出售獲得收益，並在香港收取該筆收益的話，該筆收益(或其部分)便會因為第 15I(1)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
- (8) 附表 17FC，第 7(2)條 ——
廢除
“該虧損的合資格部分可”
代以
“一般虧損的合資格部分或出售虧損的合資格部分，可在第(3A)款的規限下，”。
- (9) 附表 17FC，第 7(3)條 ——
廢除
“虧損的合資格部分的任何款額可予”
代以
“一般虧損的合資格部分的任何款額，或出售虧損的合資格部分的任何款額，可在第(3A)款的規限下予以”。

- (10) 附表 17FC，在第 7(3)條之後 ——
加入
“(3A) 出售虧損可予抵銷的範圍，僅限於有關應評稅利潤，是得自任何因為第 15I(1)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的指明外地收入。”。
- (11) 附表 17FC，第 7(4)條 ——
廢除
“的虧損”
代以
“的一般虧損的合資格部分，或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出售虧損”。
- (12) 附表 17FC，第 7(4)條 ——
廢除
“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 (13) 附表 17FC，第 7(5)條，在“虧損”之前 ——
加入
“一般虧損的不合資格部分，或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出售”。
- (14) 附表 17FC，第 7(6)條 ——
廢除
“的虧損”
代以
“的一般虧損的不合資格部分，或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出售虧損”。
- (15) 附表 17FC，第 7(6)條 ——
廢除
“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 (16) 附表 17FC，在第 7(6)條之後 ——
加入
“(7) 就適用於第(4)及(6)款所指的合資格知識產權的研發分數的確定而言，本附表第 4、5 及 6 條須經以下變通而適用 ——
(a) 在本附表第 1(2)條中，以下述定義取代**指明期間**的定義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的涵義如下：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任何虧損，則就該實體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即屬**指明期間** ——
(a) 如該虧損屬本附表第 7(1)(b)條所指的一般虧損 ——
(i) 該期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由該實體所選擇的較早的日期開始；及
(ii)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實體蒙受該虧損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或
(b) 如該虧損屬本附表第 7(1A)(a)條所指的出售虧損 ——
(i) 該期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由該實體所選擇的較早的日期開始；及
(ii)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實體蒙受該虧損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
(b) 在本附表第 4(1)條中 ——

- (i) “收取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適用於該收入”由“持有合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適用於該知識產權”取代；及
- (ii)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由“標的知識產權”取代；
- (c) 在本附表第 5(1)及 6(1)條中，“收取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由“持有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取代；
- (d) 在本附表第 5(2)及 6(2)條中，“關乎上述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由“標的知識產權”取代。”。

(17) 附表 17FC，第 10(1)(a)條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 “**(i)** 如該收入屬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 ——
 - (A) 該期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實體在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或
- (ii)** 如該收入屬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 (A) 該期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實體在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及”。

12. 修訂附表 54(為第 50AAA 條就單邊稅收抵免而指明的事宜)

- (1) 附表 54，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股權權益處置收益** (equity interest disposal gain)具有第 15H(1)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收益 (disposal gain)具有第 15H(1)條所給予的涵義；”。

(2) 附表 54，第 2(4)條 ——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就任何屬處置收益(股權權益處置收益除外)的指明外地收入而言——凡任何課稅年度，始於 2023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而任何收入，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累算及收取的，則就該課稅年度而須繳付的利得稅而言，第 50AAA 條就該收入而適用；
- (b) 就其他指明外地收入而言——凡任何課稅年度，始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而任何收入，是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累算及收取的，則就該課稅年度而須繳付的利得稅而言，第 50AAA 條就該收入而適用。”。

13. 修訂附表 55(《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的過渡條文)

(1) 附表 55，第 1 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 ——

廢除

“第 15H(1)條”

代以

“緊接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15H(1)條”。

(2) 附表 55，第 2(1)條 ——

廢除

“第 4 部第 3A 分部及附表 17FC”

代以

“緊接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4 部第 3A 分部，及緊接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附表 17FC，”。

- (3) 附表 55，第 2(2)條 ——

廢除

“第 15P 條及附表 17FC 第 7 條”

代以

“緊接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附表 17FC 第 7 條，及緊接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15P 條，”。

14. 加入附表 56

在附表 55 之後 ——

加入

“附表 56

[第 89(30)條]

**《2023 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
的過渡條文**

1. 附表 56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2023 年修訂條例》 (2023 Amendment Ordinance)指
《2023 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2023
年第 號)；

指明外地收入 (specified foreign-sourced income)具有第 15H(1)條所給予的涵義。

2. 過渡安排

- (1) 凡任何指明外地收入，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累算及收取的，則《2023 年修訂條例》對第 4 部第 3A 分部及附表 17FC 的修訂，就該收入而適用。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凡任何虧損，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蒙受的，則《2023 年修訂條例》對第 15P 條及附表 17FC 第 7 條的修訂，就該虧損而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 (a)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 以 ——
 - (i) 規定某些得自動產及不動產的出售的源自外地收益及利潤, 須視作於香港產生, 或得自香港; 及
 - (ii) 就該等收益及利潤, 訂定集團內部轉讓寬免; 及
- (b) 就相關及過渡事宜, 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14 條條文。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條例生效日期。
4. 草案第 2 條是作修訂的法例所載有的標準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5.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H(1)條中, **處置收益**、**出售**及**指明外地收入**的現有定義。草案第 3 條同時在該第 15H(1)條中加入新訂定義, 即**知識產權處置收益**、**股權權益處置收益**、**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財產**及**買賣商**。
6.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5OA、15OB 及 15OC 條。新訂第 15OA 條(在其他規定以外)規定, 如某源自外地的處置收益, 是得自某項屬集團內部轉讓的出售的, 則 ——
 - (a) 在應用《主體條例》第 15I(1)條於該收益時, 屬出售方的實體須視作已以一代價出售有關財產, 其款額會確保沒有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累算歸於出售方; 及
 - (b) 凡任何未來的指明外地收入, 可得自該財產或其轉售, 而且可由屬取得方的實體在香港收取, 則在應用《主體條例》第 4 部第 3A 分部及(如適用的話)附表 17FC 於該收入時, 取得方須視作已在出售方取得

(或視作取得)該財產時, 以(a)節所述的代價取得該財產。

7. 新訂第 15OB 條規定, 新訂第 15OA 條在某些情況下不適用或不再適用。
8. 新訂第 15OC 條解釋**相聯**就新訂第 15OA 及 15OB 條而言涵義為何。
9. 某實體可根據新訂第 15OB(2)(c)條, 以另一實體的名義被評稅。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9 條, 以訂明在上述情況下多繳稅款的退還。
10. 草案第 10 及 14 條分別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9(30)條及新訂附表 56, 以訂明過渡安排。
11. 草案第 11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7FC, 以處理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及虧損。
12. 草案第 4、5、6、8、12 及 13 條分別就《主體條例》第 15K、15M、15N 及 15P 條及附表 54 及 55, 作出相關修訂。

在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繼續適用的 現行機制的相關特點

就現行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合規框架而言，其下列特點在優化機制下將繼續適用，以確保延續性。

(i) 雙重課稅寬免

2. 參照現行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做法，我們會在優化機制下向香港居民人士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因應他們在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就任何外地處置收益(不論是知識產權處置收益還是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所繳付的稅款，提供雙邊稅收抵免，或因應他們在非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所繳付的該等稅款，提供單邊稅收抵免。

3. 至於非香港居民人士，根據現時的處理方式，他們在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或非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就外地股息、利息、知識產權收入和股權權益處置收益所繳付的外地稅款，均可根據《稅例》的現有條文當作開支扣除。這個處理方式將適用於就任何外地處置收益所繳付的外地稅款。

(ii) 處置虧損的處理方式

4. 跟隨現行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所採用的做法，所有外地處置虧損只可用以抵銷在該年度和其後年度累算的指明外地收入。

(iii) 便利營商措施

5. 在現行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我們從四方面便利納稅人符合相關規定。該等友善營商的便利措施有助減輕合規負擔、提高稅務明確性和確保稅務透明度，故受到業界歡迎。優化機制會繼續採用該等措施，詳情如下一

(a) 簡化的申報程序

為**盡量減輕**納稅人的**合規負擔**，受涵蓋納稅人只須在報稅表提供必要和基本的資料和作出聲明，證明已在有關收入

的累算年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只有在外地處置收益的累算年度沒有適用的稅務豁免，納稅人才須申報在香港收取該等收入。

(b) 事先裁定和稅務局局長的意見

為**提高稅務明確性**，我們會繼續就納稅人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作出事先裁定或提供局長的意見¹，裁定結果或局長意見的有效期最長為五年。納稅人可就其外地處置收益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一事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或在過渡期間尋求局長的意見，藉此按照簡化的要求進行申報。納稅人如已取得事先裁定或局長的意見，便可按照簡化的申報要求，只須披露已取得有關裁定或意見，並確認已符合有關裁定或意見中所指明的條件(例如累算利潤的數額範圍)。

納稅人如先前已取得有利的事先裁定或局長的意見，可填寫補充表格，披露股份或股權權益以外的受涵蓋資產詳情，以及該等資產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的相關資料(如適用)，讓稅務局確認現有的裁定或意見是否適用於其他資產。納稅人無須提交新的申請。

(c) 行政指引

為**增加稅務透明度**，稅務局會參照過往經驗，在其網站發布行政指引，當中載有示例和常見問題，以助納稅人確定其稅務責任。

(d) 專責支援

為**協助受涵蓋納稅人符合規定**，稅務局的專責小組會就優化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為納稅人提供技術支援，並回答查詢。

¹ 參照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實施前的做法，我們會在優化建議落實前，引入過渡性措施，讓納稅人可就外地處置收益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一事，尋求“局長的意見”。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顯示香港繼續支持國際打擊跨境避稅和防止雙重不徵稅的工作，對於香港保持其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競爭力和聲譽，以及避免被歐盟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尤為重要。

2. 鑑於建議主要影響跨國企業集團在香港設立不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的公司，而這些公司本身不會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或大量就業機會，該建議預期不會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相反，建議可鼓勵在香港只有少量經濟業務的受涵蓋跨國企業實體採取若干措施，以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例如在香港聘用更多合資格僱員和招致更多營運開支)，藉此享有稅務豁免。跨國企業實體亦或會因而把處置資產的交易轉移至在本地進行。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3. 政府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向稅務局增撥資源，以便稅務局應付因加強國際稅務合作和處理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在港稅務事宜所引致的工作。

4. 立法建議旨在擴大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所有資產的處置收益，不會對稅收造成重大影響。根據經驗，在香港營運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在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方面應不會有太大困難，因而可就外地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享有稅務豁免。即使納稅人在外地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方面未能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或在外地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方面未能符合關聯法要求，但上述收益一般須在外地稅務管轄區課稅，由於設有雙重課稅寬免的安排，預計相關稅收不會顯著增加。